

# 最新我喜欢读后感(模板5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我喜欢读后感篇一

汪国真在他的《我喜欢出发》中说：“哪怕那山再青，那水再秀，那风再温柔，太深的流连便成了羁绊，绊住的不仅是双脚，还有未来。”

诚如汪老所说，我们身处在这样一个“五色乱目”的时代，太多的事情牵绊住了我们的双脚，使我们欲言又止欲进又退。我们不断地犹豫，不断地错失良机，却又不断地欺骗自己，说什么“三思而后行”。是的，你的顾虑都是对的，但你没有看到的是在你犹豫不决时，成功人士早已果断先行一步，用风雨兼程换回耀眼成功。本质上来说，人与人并没有差别，也许偶有智力之差，但那无关大雅，然而有的人扬名立万，有的人却卑如蝼蚁，探求根源，无他，在于敢做与不敢做。

我们总喜欢谈论乔布斯、比尔盖茨的成功，总是惊羡马云、李彦宏的辉煌，然而我们却选择性地忘记了他们成功的前提，那就是看准时机果断出击。在智能手机的设想还未能为人人所接受时，乔布斯果断出击，毫不迟疑地摘下这颗新世纪的明珠，而犹豫了的诺基亚却因此无缘智能手机市场，最终沦为附庸。无独有偶，当国内电商业前景一片茫然时，马云以敏锐的思维当机立断，开启了中国电商业大门，而紧随其后的京东虽也有所作为，但终究因一时之差而逊色不少。

人类社会的众多实例无一不在警示我们要果断出发，勇敢地踏上征途。正如英国学者艾略特所说：“世上没有一个伟大

的业绩时由事事都求稳操胜券的犹豫不决者创造的。”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太多的犹豫只会动摇意志，禁锢前进的步伐。只有当成功建立在果断之上，果断伴随着成功，历史才会勾勒出无数成功者的伟岸身躯。

我喜欢出发，出发是我的宿命。即使出发不一定成功，即使一路风雨兼程，但只要尝试了、付出了，便永无悔恨。“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想好了就去做永远好过踌躇不前，不去尝试永远不知道前方是什么。

喜欢出发的人不一定会成功，但不喜欢出发的人永远不会成功。让我们携手共进，踏上征途，与果断相伴一生，去创造出属于我们的时代，我们的辉煌！

## 我喜欢读后感篇二

可以说，每一种文体都能够给人们带来不同的写作体验，所以每个人才会有不同的写作喜好。比如说我就一直很喜欢散文，因为它自由的形式。而最近我又喜欢上了写读后感，起因是因为一次读书交流分享会，这次读书分享会是我发起的希望能够在班级中展开的一次活动，我给了班上同学两周时间，要求他们两周后每个人都要站出来分享自己读过的一篇好的文章或者小说。

在这次读书交流会中，我注意到有些同学是在分享很久之前读过的一些文章，她们的表述主要是围绕书的大致内容，而有些同学是重在分享一种读书后的体验。最终轮到我上台总结的时候，我拿出了很久之前写的一篇读后感，并且给同学们朗读了一遍，我这样说道：“当我隔了很久时间再读我写过的读后感时，我发现我记录的那些内容在头脑里依然清晰，而我依然能感知我当时读完书后的情绪。我想这就是读后感的魅力。”我所说的都是我的真实体验，我们所记录的东西并不是无用的。纸张而是有一天会被我们利用的东西，所以我

们要学会去记录并且反思。

从那次读书交流会后我就开始保持着一本书一篇读后感的频率，有时候上课我也会分享我最近写的读书心得或者请同学们说说自己最近看了什么书，我觉得这是有益于锻炼表达和思想的方式，这也是我为什么会喜欢写读后感的原因。

## 我喜欢读后感篇三

这本书的作者是著名的哲学家、散文家周国平先生，散文通常是抒发作者真情实感、写作灵活的一种文体，读散文是一个很享受的过程，能从每一篇简短的文字中体会到作者细腻的感情和表达的人生哲理。全书共分九辑：我更愿意是我自己、让生命回归单纯、价值观的力量、内在的觉醒、把心静下来、爱在人间、伤痛三记、生命考卷、思想万花筒，除了对自我与价值、欲望与超脱、爱与孤独、苦难与幸福等经典人生问题的探究。更在《伤痛三记》《生命考卷》中，用细腻、动人的笔触描写了史铁生、邓正来、于娟等友人不被世俗与肉身束缚的生命意志，令人感慨动容。周国平用既关切又超脱的眼光，在观人观己的过程中，以诚实的笔触，写下自己对人性、对生命的觉悟。告诉我们，人只有回归内在平静，才能活出生命的高品质和真境界。

每个人降生到这个世界上，一定有一个对于他最合宜的位置，然而，一个人要找到这个对于他最合宜的位置，却又殊不容易，环境的限制、命运的捉弄，都可能阻碍他走向这个位置。我们首先要知道自己要什么，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要有好的心态和生活信念，以平常心坦然从容面对生活，为人处世要通透，作者谈逆境、谈爱情、谈婚姻、谈父母怎样对孩子负责，谈友谊.....每一段文字都能让浮躁的心归于平静，也很好帮助我们指引方向。

生命真正需要反思的问题是：什么是幸福？作者提到两点，人最宝贵的东西，一是生命，二是心灵，而若能享受本真的

生命，拥有丰富的灵魂，便是幸福。现代社会对于物质的要求往往会掩盖心灵的追求，但并非物质越多越好，相反，毋宁说这二者的实现是以物质生活的简单为条件的。一个人如果把许多经历给了物质，就没有什么闲心来照看自己的生命和灵魂了，诗意的生活一定是物质上简单的生活。

这本书应该是个人觉得读到过最喜欢的散文集，很适合在焦躁和烦闷的时候拿出来多看一看，生命原本是单纯的，可是，人却活得越来越复杂了，愿我们都能找到生命根底里的宁静，坦然从容地生活。

## 我喜欢读后感篇四

今天我又和妈妈一起读了一本新书《没有人喜欢我》。这本书的封面是一只孤孤单单的大狗，看上去很可怜。妈妈问，他是谁？为什么没人喜欢他？我不知道。

原来他叫巴迪，刚刚搬到镇子上，他想交个朋友。他看到墙洞里有一只老鼠，就问：你可以和我一起玩吗？老鼠说：现在不行。巴迪想，她看起来凶巴巴的，一定不喜欢我，巴迪就走开了。巴迪看到三只猫瞪着他，他想他们一定不喜欢他。接着，巴迪又遇到了三只兔子、一群绵羊、一只大狗，图中的巴迪一次比一次的`离这些动物远。巴迪觉得他们都不友善，都不喜欢他，他伤心的哭了起来。这时一只狐狸问他为什么哭，他说，因为大家都不喜欢他。狐狸问：那是为什么呢？巴迪说：我不知道。狐狸说：也许你应该问一问他们。我可以陪你一起去。巴迪就和狐狸一起往回走。大狗说：我怕你会偷我的骨头。绵羊说：我们怕你会赶我们去剪羊毛。兔子怕巴迪追他们，因为狗爱追兔子。猫以为它要打架。巴迪每次都告诉他们，他才不会呢，他只是想和他们做朋友。大家都说：为什么不早说呢？我们很乐意做你的朋友。而说现在不行那只老鼠是正在做蛋糕。后来他们都成了好朋友，玩得很快乐，每人都吃到了一小块蛋糕。

我看了这本书之后想狐狸怎么变好了，也会帮助别人了，他是在谁的帮助下变好的呢？如果没有他，巴迪还在伤心呢。巴迪自己不知道，不是没有人喜欢它，而是别人都不了解他的意思。小老鼠拒绝了他，是因为小老鼠现在要做蛋糕。巴迪就开始觉得别人不喜欢他，就不自信了。他再见到别人，就离得远远的，没有问别人愿意不愿意和他玩，他就认为别人都不喜欢他。他如果早说了，就不会有这种事情发生了。所以，我觉得一定要说出来。如果我们到一个新地方，遇到不认识的小朋友，想和他们做朋友，就要大声说出来。如果别人不愿意，也要问问原因，不要误会别人，也可以找到原因。只要我们对别人友善，再把我们的意思表达出来，我们就一定会像巴迪最后那样，交到很多好朋友。所以一定要说出来。

## 我喜欢读后感篇五

张晓风眼里装载人世间万千种美好，爱着生命中细碎的愉悦，我想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如她一般，将生活的惬意碎片通通保留喜欢。我喜欢寒风凛冽的冬日里洋洋洒洒的阳光，喜欢举起手臂张开五指，让光线在手掌心柔化。冬阳是不爱喧哗的，暖暖的打在身上，用橙色的干燥的温暖将人包裹。阳光穿梭在冷空气中，像是冷冬提笔写的一首温热的诗。

我喜欢春天羞涩的风拂过发丝带来毛茸茸的痒意，喜欢春天的气息混入我的鼻息。嫩芽抽枝，好像把新绿的颜色融化进了空气，冰雪消融，天空向湖泊偷了蓝色，万物在春日里重生，世界从僵硬中苏醒，一切慵懒地呼吸着，软风不紧不慢地推人们走进明媚的浅光之中。

我喜欢夏日的永昼，喜欢坐在黄昏里待着夹杂热意的风从袖中吹过，喜欢看着云一寸一寸朝着天空的边际挪动，喜欢湾边的柳叶摇曳在波光粼粼的背景中。夏天就好像是被打翻的暖色系水彩盘，灿烂的亮光会笔直地穿过枝桠交错的树，穿透叶叶深浅不一的绿，在地面上留下斑驳的浊色剪影。

我喜欢观望秋风窸窣窸窣追逐落叶，喜欢难违的酣畅淋漓的秋雨，喜欢甜丝丝的糖炒栗子的香气，听见鞋子踏过落叶沙沙作响的脆生生的妙乐会感到欣喜，偶然抬头瞥见雁群掠过天空会目不转睛让目光尾随，心也托在那雁上飞了远方。

张晓风喜欢看满山芦苇凄然地白，我同样喜欢着花，无论是瓶里摆的泥里栽的，娇美的素雅的，我心中都会卷起微波。花于我而言是可有可无的存在，我也总担心着自己是否能保持对它的珍惜与喜欢穿梭它的一生直至凋谢。不能对我的花负责，不如不拥有。

山是岁月与自然这两位工匠合作雕刻的巨塑。山每每现我以一种无名的威严，总令我联想起现实里所要面对的山巅困渊。我喜欢的是山赋予我的使命感与脚踏实地的感觉，好像翻越过后任何困境都不在话下。

我亦喜欢着海洋这类蓝色水域的神秘，喜欢波涛时而汹涌澎湃，泛滥的潮浪挣脱了枷锁一般自由地啸着；时而柔和纯良，温驯得像家中团子般的小狗，一拍一拍抚在肤上，让你的心柔软得一塌糊涂，呼吸不自觉地被海浪牵着去。

我喜欢戴着耳机将世界隔绝，一个人坐在车窗边，陷入安静的柔软之中，全世界在我的眼里都慢下来，纷纷扰扰车水马龙都与我再无关。我同样喜欢在社交中穿梭，交谈几乎不会带给我压力，甚至乎是自然地去迎合各样的社交环境。我害怕孤独也享受着孤独，矛盾的喜悦常常将我占据。纵时光已逝，我仍是一个喜欢去游乐场溜达的人。我喜欢看小孩子带着稚气的笑容从我眼前风风火火跑过，双眸清澈透亮，干净的甜笑里总是忧愁很少。我喜欢暗自感叹：随着年龄的增长，人类摄取快乐的能力似乎在弱化。

我喜欢写信，小学时便常与我异省的外公通信，落笔时思绪总是远远地飘忽不定，常常在信纸上胡言乱语忘了自己写信的初衷。人总说见字如面，旧时那一打打的信件和熟悉的字

句常在我的脑海中滚烫，叫记忆的长河泛起涟漪。

我喜欢时光沉淀下的美好时光，喜欢岁月大浪淘沙剩余的风情，喜欢这由万物编织而成的生活。